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胡明義
案由	聲請人因強制執行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強制執行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報名保證金等事件，認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1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據裁判予以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18號胡明義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